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召集委員文忠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1. 修正要點第一點，就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，屬於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？請核能研究所會同法規會，依據規費法立法理由，及是否伴隨公權力行使等，依其性質及實際執行情形，逐項檢討釐清，並依釐清後之情形，修正總說明之內容。
2. 修正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，「部分服務項目」及「部分收費事項」等文字，請調整文字使其更明確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1. 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，屬於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？逐項檢討釐清，並依釐清後之情形，修正其內容，如上述總說明之審議意見。
2. 本次為全案修正，條次可調整順序，「第十二條之一」修正為「第十三條」，「第十三條」修正為「第十四條」。
3. 條文、說明欄及附表備註等文字調整，參採委員意見修正。
4. 附表部分，因涉及專業技術，其內容、數字等正確性，請核能研究所再核對確認。

（三）本案原則上通過，請核能研究所及法規會，綜整與會委員之意見，

研擬修正草案內容，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審閱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三時五十分）